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迪悌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百里

相 對 人 寶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二四七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停止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31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7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相對人並已出具同意返還聲請人擔保提存金之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53005305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院114年度存字第2475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